

合同编号：2025-[012]号

榆林市公安局
委托人力资源公司代理管理市本级辅警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榆林市公安局委托人力资源公司 代理管理市本级辅警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万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榆林市公安局市本级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市本级辅警）管理服务保障工作，维护市本级辅警的合法权益，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榆林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施细则》（榆政办发〔2021〕4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甲方委托乙方对市本级辅警实行劳务派遣管理，履行委托管理服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有关委托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内容，并共同遵守。

一、管理服务内容

见附件 1。

二、管理服务费用标准

每人每月 2.87 元，合同期总金额应不超过 86926.56 元。

三、管理服务人数

依据甲方有关文件及实际在岗人数确定。

四、管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按照 2.87 元/人/月的标准按月支付，每月不超过 7243.88 元。

五、管理服务期限



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单独或会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社会保险费缴纳、工资和福利发放等财务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档案管理、服务质量、工作流程、制度建设、营业场所布置等方面工作提出要求，乙方应当遵守。

3. 甲方有权调整市本级辅警的人数及人员。

4. 甲方在收到乙方呈报的资金书面报告后，应当及时完成审核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协调相关部门尽早拨付。

5. 甲方应及时将市本级辅警人员聘用、解聘、岗位调整等文件转送乙方。

6. 甲方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用人单位做好市本级辅警的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按月考勤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月全面真实向甲方申报市本级辅警所需的各项资金（包括服务管理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政策咨询支持。

3. 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聘用文件后，应与市本级辅警签订聘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4. 乙方接到甲方关于市本级辅警岗位调整的书面通知



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本级辅警日常考勤及档案管理的调整工作。

5. 乙方收到甲方的市本级辅警解聘人员书面通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拟解聘辅警解除劳动关系。

6. 乙方收到甲方拨付市本级辅警的社保资金、工资和其他福利补贴资金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本级辅警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的如实缴纳和工资及其他福利的及时发放工作，逾期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因财政拨付不畅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向乙方拨付市本级辅警的社保资金、工资和其他福利补贴资金时，乙方应当为甲方垫付相关资金，待财政拨付到位后予以抵扣。

8. 乙方负责办理市本级辅警的正常退休申报工作；经甲方审核，负责协助工伤本人办理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和工伤待遇的申报发放工作；负责处理派遣辅警与实际用人单位的所有争议；认定为工伤的人员，工伤基金赔付以外的费用由乙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调解决。

9. 乙方负责每月收集市本级辅警考勤情况，并及时反馈甲方，对实际用人单位考勤考核不合格以及违反相关规定需要解除聘用的人员报请甲方审批后，应及时办理解除聘用合同等事宜。

10. 乙方应对市本级辅警财政拨款经费单独建账、单独开户，每年产生的银行利息及申报拨款过程中出现的余缺，



于次年2月份申报财政拨款时，相应减少或增加当月应申报款，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保密管理有关要求，配齐配全保密管理各项硬件设备，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工作制度，如因管理不到位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乙方应认真做好各项管理服务工作，于每月15日前根据市本级辅警考勤考核情况，完成市本级辅警各项社会保险费代缴、工资及福利补贴的发放等工作，不得拖延、截留、挪用市本级辅警各项资金，逾期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验收

管理期限内，甲方按照《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内容》（附件）的有关标准每三个月对乙方服务事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事项提出异议和整改意见，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当月管理服务费用。管理期限到期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八、违约责任

乙方若出现违约行为，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出现截留、挪用资金或虚报辅警人数及各项补贴资金等情况，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管理服务等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中止履行管理项目服务工作，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材料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委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内容》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乙方:榆林市万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4号

单位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阳光步行街西侧街5号楼

电 话: 0912-3360134

电 话: 0912—3519229

账户名称:榆林市万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榆林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2899991010003007812

签订时间: 2015 年 7 月 28 日

签订时间: 2015 年 8 月 13 日

